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以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会召开期间，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证券部登记，明确发言的主题，并填写后附的《股东发言申请表》。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会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半小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签到时在签到处申请并获得许可，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应简明扼要，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或其所代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未经事前登记或申请而临时要求发言，应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股东之后。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不应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以及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内容。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股东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股东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六、会议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

七、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对每项议案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字迹

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没有签名的票将作无效票处理。

八、会议的计票程序为：会议现场推举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及监票人，与律师共同监票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和全程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发言申请表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发言主题：	
主要内容	

目　　录

一、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一）审议《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11月24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88号 宁波财富中心4单元8楼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E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9日 9:00-17:00。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一）审议《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公司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五、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六、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收集表决票并计票、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董事长宣布股东会闭幕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议 案 一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2026年9月30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4,495,714.47元（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499,569,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现金分红149,956,900.00元（含税），占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8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